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YUNNAN MEDICAL HEALTH COLLEGE

本专科学学生 资助工作指南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资助评审机构

1.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1
2.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1
3. 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2

第二部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认定对象..... 3
2. 认定机构..... 3
3. 认定程序..... 3
 - 3.1 学生申请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
 - 3.1.1 学生申请..... 3
 - 3.1.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3
 - 3.2 班级民主评议.....4
 - 3.3 院系初审.....4
 - 3.4 班学校审核确认.....4
4. 系统录入..... 5
 - 4.1 填报在校学生信息.....5
 - 4.2 填报困难学生信息.....5
 - 4.3 困难学生信息存档.....5
 - 4.4 填报困难学生信息.....5
5. 核查及调整..... 5

6. 工作要求.....	6
6.1 原则性要求.....	6
6.2 政策性要求.....	6
6.3 材料要求.....	6
6.4 注意事项.....	7

第三部分 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1. 获奖助条件.....	8
1.1 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8
1.1.1 学习年限要求.....	8
1.1.2 学习成绩要求.....	8
1.1.3 突出表现要求.....	8
1.2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	9
1.2.1 学习年限要求.....	9
1.2.2 申请基本条件.....	9
1.2.3 评审否决条件.....	10
1.3 省政府奖学金获奖条件.....	10
1.3.1 学习年限要求.....	10
1.3.2 申请基本条件.....	10
1.3.3 评审否决条件.....	10
1.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	10
1.4.1 学习年限要求.....	10
1.4.2 申请基本条件.....	11
1.4.3 评审否决条件.....	11
1.5 国家助学金获奖条件.....	11

1.5.1 学习年限要求.....	11
1.5.2 申请基本条件.....	11
2. 评审工作程序.....	11
2.1 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12
2.2 组织申请与评审.....	12
2.2.1 广泛宣传.....	12
2.2.2 组织申请.....	12
2.2.3 院系评审.....	13
2.2.4 学校审查.....	13
2.3 注意事项.....	13
2.3.1 及时分配名额、下达预算.....	13
2.3.2 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14
2.3.3 规范评审程序.....	14
3. 材料填报要求.....	14
3.1 国家奖学金填报要求.....	14
3.1.1 填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4
3.1.2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16
3.1.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7
3.1.4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7
3.2 国家励志奖学金填报要求.....	17
3.2.1 填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7
3.2.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8
3.2.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18
3.2.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9

3.2.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9
3.3	省政府奖学金填报要求.....	19
3.3.1	填报《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9
3.3.2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21
3.3.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21
3.3.4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21
3.4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填报要求.....	22
3.4.1	填报《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2
3.4.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3
3.4.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23
3.4.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23
3.4.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23
3.5	国家助学金填报要求.....	24
3.5.1	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4
3.5.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5
3.2.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25
3.5.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25
3.5.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25
3.6.	其它要求.....	26
3.6.1	班级辅导员需要提交的材料.....	26
3.6.2	院系需要提交的材料.....	26
3.6.3	学生事迹和个人鉴定材料.....	27

第四部分 资助材料收集和时间节点

1.	材料收集.....	28
----	-----------	----

2. 上报要求.....	28
2.1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28
2.2 班级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	28
2.3 辅导员上报的其它电子版材料.....	29
2.4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29
2.5 院系奖助学金申报材料.....	29
2.6 院系上报的其它电子版材料.....	30
3. 时间节点.....	30
3.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0
3.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31
3.3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1
3.4 国家（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1

第五部分 填报范例

1.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33
1.1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封面.....	33
1.2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目录.....	34
2. 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	35
2.1 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封面.....	35
2.2 班级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目录.....	36
3.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37
3.1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封面.....	37
3.2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目录.....	38
4.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39
4.1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封面.....	39

4.2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目录.....	40
5. 申请表范本.....	41
附件 1: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1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3
附件 3: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4
附件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6
附件 5: 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7
附件 6: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9
附件 7: 成绩打印流程.....	50
附件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流程.....	52
附件 9: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53
后记	54

说 明

近年来，国家、省政府和学校颁布了一系列的资助助学政策，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学校推行长效资助机制，设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学校成立了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各院系成立了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班级成立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多次对涉及奖助学金评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了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顺利进行。

在奖助学金实际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因为对奖助学金政策的理解偏差和材料填报细节的不注意，致使归档材料存在部分不规范。因此，为提高材料审核效率，减轻工作负担，稳步、有效地推进奖助工作，特将各级资助政策、评审项目一一列出，并将相关申请表格及材料制订成范例，为填写和审核提供参考。范例中涉及学生个人和家庭等信息等均为虚构。申请人和审核单位务必按要求如实填写、认真审核。

第一部分 学校资助评审机构

一、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制定《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医健院发〔2022〕88号），成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学校因学生规模和性质，不单独设立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校领导小组和学校评审委员会合并设立为学校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小组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学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批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落实具体工作。

在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学校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奖助学金，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2. 负责裁决有关奖助学金评审的申诉。
3. 负责研究处理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二、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各院系成立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院系评审小组），由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学生科长、团支部书记、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

在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院系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评审本院系奖助学金，确定本院系推荐人选名单。
2. 负责处理有关奖助学金评审的投诉。
3. 负责研究处理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三、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

各班级成立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为成员。

在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班级评议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评议本班级国家助学金，确定班级奖学金符合条件人选推荐名单。
2. 负责收集有关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3. 负责上报奖助学金评选中的材料。

第二部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认定对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我校在籍本专科学生。

二、认定机构

- (一)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 (二)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三)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
- (四)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三、认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并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1. 学生申请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向班级认定评议小组递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1)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金额数据计算准确，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家庭通讯信息”、“家庭成员情况”、“特殊群体类型”、“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和“个人承诺”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内容为：“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学生本人手写签字。

(二) 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规定

，结合学生日常消费和平时表现、以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有关因素，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作出初步判断，并在学生提交的申请表“民主评议陈述”栏中签署意见，并手写签字。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三）院系初审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本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讨论后及时予以更正；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学生提交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认定决定”栏中签署认定结果，并由工作组组长签字后盖院系公章，本栏目工作组组长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等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在档的城乡低保、脱贫稳定、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子女认定为困难，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

（四）学校审核确认

院系初审后，提交学生申请材料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栏填写审核结果，并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后盖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公章，本栏目“工作组组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可盖个人签字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系上报的学生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布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系统录入

（一）填报在校学生信息

各班级辅导员将所带班级学生信息填入《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信息录入表》，由院系认定工作小组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填报困难学生信息

班级辅导员将所带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填入《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信息录入表》，由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困难学生信息存档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将合并统计后的2个表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其他涉及认定工作的材料在各院系建档封存，待评审全面结束，再行移交至档案室。

五、核查及调整

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应建立学生反映意见的畅通渠道，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不少于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相关资助资格，收回相应资助资金。

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院系认定工作小组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原则性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的基础性工作，认定结果将作为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社会奖助学金等资助方式的重要依据。各二级学院、资助人员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

作程序，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准确，切实保证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真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政策性要求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等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全国学生资助系统在档的城乡低保、脱贫稳定、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和优抚家庭子女认定为困难，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

（三）材料要求

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信息录入表》。分老生和新生两张录入表；老生信息录入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各院系核对；新生信息录入表由各院系填报；以上两张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信息录入表》。各二级学院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果学生是：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的，在“其它”和“认定原因”栏注明。**

3.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该表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填报，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级公示结束后，录入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4. 班级材料。在外实习班按各院系要求填报材料；老生班、新生班由各院系审查后收存。

5. 院系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材料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注意事项

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在校学生信息录入表》《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信息录入表》是学校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基本数据，不得弄虚作假，需据实填报。

2. 数据录入后，需开启 excel 表格文档的宏功能，点击“开始检查”按钮，对数据进行检查。检查正确无误后，方可报送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 奖助学金评选

一、获奖助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1. 学习年限要求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

(4)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

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

1. 学习年限要求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评审否决条件

- (1) 学习成绩排名不在所学专业或年级的 30%以内。
- (2) 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 (3) 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 (4)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 (5) 申请人父母双方均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正式职工。

(三) 省政府奖学金获奖条件

1. 学习年限要求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3. 评审否决条件

- (1) 学习成绩排名不在所学专业或年级的 10%以内。
- (2) 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 (3) 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条件

1. 学习年限要求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3. 评审否决条件

- (1) 学习成绩排名不在所学专业或年级的 30%以内。
- (2) 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 (3) 申请学校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 (4)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 (5) 申请人父母双方均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国企正式职工。

(五) 国家助学金获助条件

1. 学习年限要求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之一。

2. 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俭朴。
- (6) 建档立卡家庭、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孤残、烈士子女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当按照最高等级进行资助。

二、评审工作程序

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相关文件规定和实际工作经验，奖助学金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一）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名额由云南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和云南省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奖助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学校接到省教育厅下达的奖助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以各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将本校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二）组织申请与评审

1. 广泛宣传

学校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助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学校要组织院系召开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2. 组织申请

各院系根据国家奖助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向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班级评议小组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进行申请条件和材料审查，符合申请条件和材料完整的，上报院系。

班级评议小组对国家助学金进行初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

布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系。

3. 院系评审

各院系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审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应在院系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学校审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归集本校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云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注意事项

1. 及时分配名额、下达预算

学校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以各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及时将本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2. 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国家六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云南省印发的《云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财规〔2022〕2号）、《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资

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对国家奖助学金参评学生的申请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获奖条件把握评审标准。

3. 规范评审程序

在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学校要严格按照规范的评审程序，开展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从学生申请开始，在班级、院系、学校的各级评审过程中，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切实履行好审查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奖助学金申报材料复审工作，严格把关，保证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标准严格。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公示时间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工作日之中；如果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相关单位（部门）必须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

三、材料填报要求

（一）国家奖助学金填报要求

1. 填报《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生申请和学校初审必须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具体要求为：

- （1）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 （2）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 （3）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

学年，如 2024 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23—2024 学年”，以此类推；

(4)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7)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8)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9)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0)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

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2)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3)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 (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
- (2) 手写国家奖学金申请书；
- (3) 学生成绩单打印件，需学院教学科盖章；
- (4) 综合测评表；
-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 (7) 申请学生事迹简介（电子版，1000 字以上）；
- (8) 个人生活照或证件照（电子文档，像素 2560×1920）。

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 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 (2) 《20XX-20XX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

生初审名单表》（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3）附件为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4.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2）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填报要求

1. 填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学习成绩”栏填写申请人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

（4）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字数不少于 150 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

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详见“第二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三、认定程序”之学生申请与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 手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书；
-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4) 学生成绩单打印件，需学院教学科盖章；
- (5) 综合测评表；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 (7)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 (8) 申请学生事迹简介（电子版，1000 字以上）；
- (9) 个人生活照或证件照（电子文档，像素 2560×1920）。

4. 院系上报的材料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20XX-20XX 学年度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3) 附件为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 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本校《学年度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 本校所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 本校所有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纸质版）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

(5) 本校有典型意义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份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三) 省政府奖学金填报要求

1. 使用填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学习等情况”栏填写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和与该生学习成绩排名有关的所有学生的成绩表；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

选范围的总人数；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不少于 200 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 “年级（专业）推荐意见”栏必须填写不少于 100 字的推荐意见；

(6) “院系推荐意见”栏必须填写不少于 50 字的推荐意见。同时各院系审核人在签署了意见和签名后，还必须盖院系公章；

(7) “学校意见”栏增加如下内容：“经学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会议研究同意，并在_____范围内公示_____天，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20XX—20XX 学年度省政府奖学金。”学校会议应当是有校级领导参加的会议，如校长办公会议、校学生指导工作委员会会议等。会议形式可根据各校实际确定。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1) 省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2) 手写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书

(3) 学生成绩单打印件，需学院教学科盖章

(4) 综合测评表；

(5) 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7) 申请学生事迹简介（电子版，1000 字以上）；

(8) 个人生活照或证件照（电子文档，像素 2560×1920）。

3.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20XX-20XX 学年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3) 附件为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4.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 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本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本校《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 本校所有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

(4) 本校所有省政府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名学生 1 份），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四）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填报要求

1. 填报《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1)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 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学习成绩”栏填写申请人近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并附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

(4)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字数不少于 150 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 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详见“第二部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三、认定程序”之学生申请与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 (1)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2) 手写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书；
-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4) 学生成绩单打印件，需学院教学科盖章；
- (5) 综合测评表；
-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 (7) 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 (8) 申请学生事迹简介（电子版，1000 字以上）；

(9) 个人生活照或证件照（电子文档，像素 2560×1920）。

4.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20XX-20XX 学年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

(3) 附件为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 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本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本校《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 本校所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 本校所有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纸质版）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

(5) 本校有典型意义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获奖学生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每名学生简介材料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五) 国家助学金填报要求

1. 填报《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1)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2) 表格中“本人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3)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字数不少于 100 字，并手写签署申请人姓名；

(5) 学校按照公示及审核情况详细填写“学校审核意见”并盖学校公章，学校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按具体要求签名。

2. 填报《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详见“第二部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三、认定程序”之学生申请与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 (1)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2) 手写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 (4)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 院系上报的评审材料

(1) 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含纸质版与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评审结果等

(2) 《20XX-20XX 学年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国家助学金一等、二等的参评材料和名单分开）。

(3) 附件为学生上报的评审材料。

5. 学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1) 以学校正式文件报送本校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本校《XXXX 学年度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

(3) 本校所有国家助学金初审获奖学生《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纸质版）；

(4) 本校所有国家助学金初审获奖学生的《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纸质版）。

（六）其他要求

1. 班级辅导员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关于成立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的决定（需学生手写签字）（决定、开会成立评议小组的会议记录+照片）；

(2) 辅导员指导学生填写困难认定表的照片（每名辅导员上交不少于 2 张照片原图）；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照片）；

(4) 班级困难学生名单公示记录提交公示名单（纸质版+电子版、照片）；

(5) 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照片）；

(6) 班级获得奖助学金推荐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以上所有的照片按“指导学生填表照片”、“困难认定照片”、“奖助学金评审照片”三大类打包。所有照片均需要电子版原图。

2. 院系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成立院系评审工作小组文件；

(2) 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记录、照片，家庭经济困难档次公示照片；

(2)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记录、照片，获奖助名单公示；

(3)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中需要写明院系社区人数、获奖助学金学生比例、各类困难学生人数、评审过程、公示情况、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等），名额分配情况需要在名额下达之后就要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院系奖助学金获奖名单（纸质版、电子版）；

3. 学生事迹材料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求上报“XX 同学事迹简介”。材料要求：

标题：方正小标简体，二号，居中；

正文：仿宋，三号；

正文行距：一倍行距；

个人鉴定落款时间：20XX 年 9 月 XX 日（院系公示前）；

事迹简介落款时间：20XX 年 9 月；

内容要求：个人事迹简介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书写格式：所有内容要求打印（或电子版）。

第四部分 资助材料收集和时间节点

一、材料收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资助纸质版材料需分开做成册，以院系为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的整理归档。

二、上报要求

班级材料：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封面→目录→困难认定布置工作会议记录→关于成立20XX级

XX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的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表→评议记录照片。辅导员将汇总表按时上报到院系学生科，认定名单表纸质版材料必须辅导员签字。

（二）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

封面→目录→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布置工作会议记录→国家

助学金评议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班级国家助学金评议会议记录及评议照片→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公示及公示照片→国家助学金资助资料明细表→学生个人材料（困难认定申请表→证明材料）（学生个人材料顺序与明细表一致）。辅导员将汇总表按时上报到院系学生科，受助学生汇总表纸质版材料必须辅导员签字。

（三）辅导员上报的其它电子版材料

1. 辅导员指导学生填写助学金、奖学金申请表格的照片；
2. 助学金评议会议记录照片；

3. 助学金名单班级公示照片。

院系材料：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封面→目录→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部署工作会议记录→XX 学院关于成立 20XX-20XX 学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决定→XX 学院关于成立 20XX-20X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的决定→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会议记录→XX 学院关于 20XX-20X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报告→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表→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记录照片

院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按时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纸质版材料封面必须院系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二）奖助学金申报材料

封面→目录→XX 学院奖助学金部署工作会议记录→XX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会议记录→XX 学院关于 20XX-20XX 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报告→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表→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表→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XX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记录照片

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按时上报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院系纸质版材料封面必须院系领导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

（三）院系上报的其它电子版材料

1. 院系领导组织开展奖助学金评审会议的照片；
2. 院系组织奖学金申请人现场评议的照片；
3. 院系奖学金名单公示照片。

三、时间节点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学校结合实际进行微调，例如 2024 年秋季学期奖助学金评审时间安排如下：

（一）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不能有任何涂改）

1. 个人承诺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5 日
2. 民主评议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公示时间 9 月 9 日-9 月 11 日）
3. 院系认定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公示时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
4. 院系意见：2024 年 9 月 20 日
5. 学校认定评审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公示时间：9 月 23 日-9 月 30 日）
6. 学校意见：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能有任何涂改）

1. 申请理由：2024 年 9 月 20 日
2. 辅导员推荐理由：2024 年 9 月 23 日（班级公示时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3. 院系评审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院系公示时间：9 月 27 日-10 月 9 日）
4. 院系意见：2024 年 10 月 9 日
5. 学校评审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时间：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
6. 学校意见：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不能有任何涂改）

1. 申请理由：2024 年 9 月 20 日
2. 辅导员推荐理由：2024 年 9 月 23 日（班级公示时间 9 月 23 日-9 月 25 日）
3. 院系评审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院系公示时间：9 月 27 日-10

月9日)

4. 院系意见: 2024年10月9日

5. 学校评审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公示时间: 10月11日-10月18日)

6. 学校意见: 2024年10月21日

(四)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不能有任何涂改)

1. 申请理由: 2024年9月20日

2. 辅导员推荐理由: 2024年9月23日(班级公示时间9月23日-9月25日)

3. 院系评审时间: 2024年9月26日(院系公示时间: 9月27日-10月9日)

4. 院系意见: 2024年10月9日

5. 学校评审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公示时间: 10月11日-10月18日)

6. 学校意见: 2024年10月21日

第五部分 填报范例

在奖助学金实际申请和审核过程中, 因为对奖助学金政策的理解偏差和材料填报细节的不注意, 致使归档材料存在部分不规范。因此, 为提高材料审核效率, 减轻工作负担, 稳步、有效地推进奖助工作, 特将各类申请表格及材料制订成范例, 为填写和审核提供参考。

范例按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奖助学金评审时间格式, 其中涉及学生个人和家庭等信息等均为虚构。申请人和审核单位务必按要求如实填写、认真审核。

一、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1-1: 封面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YUNNAN MEDICAL HEALTH COLLEGE

202X—202X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XXXX学院)

班 级： _____

学生人数： _____

困难学生： _____

特别困难： _____ 困难： _____ 一般困难： _____

辅 导 员： _____

202X 年 9 月

1-2: 目录

目 录

- 一、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布置工作会议记录
- 二、关于成立 20XX 级 XX 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
的决定
- 三、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 四、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表
- 五、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知晓承诺书
- 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记录照片

二、班级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2-1: 封面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YUNNAN MEDICAL HEALTH COLLEGE

202X—202X学年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XXXX学院)

班 级： _____

学生人数： _____

奖助人人数： _____

国奖： _____ 省奖： _____ 国励： _____ 省励： _____

国家助学金： 一等 _____ 二等 _____

辅 导 员： _____

202X 年 10 月

2-2: 目录

目 录

- 一、班级奖助学金评审布置工作会议记录
- 二、关于成立 20XX 级 XX 班奖助学金评议小组的决定
- 三、班级奖助学金民主评议会议记录
- 四、班级奖助学金初审名单表
- 五、奖助学金评议记录及公示照片

三、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3-1: 封面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YUNNAN MEDICAL HEALTH COLLEGE

202X—202X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

学 院： _____

学生人数： _____

困难学生： _____

特别困难： _____ 困难： _____ 一般困难： _____

院长： _____ 书记： _____

20XX 年 9 月

3-2: 目录

目 录

- 一、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部署工作会议记录
- 二、XX 学院关于成立 202X-202X 学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的决定
- 三、XX 学院关于成立 202X-202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
组的决定
- 四、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会议记录
- 五、XX 学院关于 202X-202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报告
- 六、XX 学院 202X-202X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表
- 七、XX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记录照片

四、院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4-1: 封面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YUNNAN MEDICAL HEALTH COLLEGE

202X—202X学年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

学 院： _____

学生人数： _____

奖助人数： _____

国奖： _____ 省奖： _____ 国励： _____ 省励： _____

国家助学金： 一等 _____ 二等 _____

院长： _____ 书记： _____

202X 年 10 月

4-2: 目录

目 录

- 一、XX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部署工作会议记录
- 二、XX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审议工作会议记录
- 三、XX 学院关于 20XX-20XX 学年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报告
- 四、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初审名单表
- 五、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六、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省政府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七、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八、XX 学院 20XX-20XX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表
- 九、XX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记录照片

五、申请表范本

5-1: 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4版）（双面打印）

学校：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院系：护理学院 专业：护理 年级：202X 班级：护理3

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3年9月	籍贯	云南昆明
	身份证号码	530102200009090909	家庭人口	4	手机号码	13012345678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屯路296号						
	邮政编码	650031	家长手机号码	18187100001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张爸	50	父子	有工作填工作单位	职工	28000	健康	
	张妈	48	母子	无工作则填户籍地	农民	17000	残疾	
	张四	17	兄弟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学生	0	健康	
							健康状况栏填：健康，或如有疾病填具体疾病	
特殊群体类型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脱贫不稳定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易返贫致贫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退出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发严重困难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认定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特殊群体类型：_____							
	类型：有就打勾，无就空着； 经济状况：如实填写，无则不用填写。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u>7500</u> 元。（取整数） 家庭人均年收入 = $\frac{\text{家庭年收入}}{\text{家庭人口}}$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以上内容可以手写或打印，但必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规定一种形式。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内容必须手写）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张三 （必须手写）		

高校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经核实，××同学的申报材料属实，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同意推荐该生为家庭经济（一般/特殊）困难学生。 （不少于 30 字，根据基本信息填写方式手写或打印）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辅导员手写签字） <u>202X</u> 年 <u>9</u> 月 <u>5</u> 日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签字或盖章） <u>202X</u> 年 <u>9</u> 月 <u>12</u>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u>202X</u> 年 <u>9</u> 月 <u>23</u> 日 （加盖部门公章）
其他学校认定情况	年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年级长（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资助部门或学校公章）		

第 2 页，共 2 页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 2 页，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5-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年5月	群众、共青团员、中共预备党员、中共党员 统一使用蓝底照片 (必须粘贴)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入学时间	202X年9月	
	学号	20204002345			所在年级	202X级	
	身份证号码	18位			联系电话	11位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大学 护理学院(系) 护理专业 2X 护理1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6人					
	家庭月总收入	3750元	人均月收入	625元	收入来源	务农/务工	
	家庭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海子乡			家庭总人数与总收入	邮政编码	6位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家庭总收入、人均月收入等都必须与困难认定申请表保持一致	工作或学习单位	
	张爸	50	父子			有则填写, 无则填户籍地	
	张妈	48	母子			有则填写, 无则填户籍地	
	张爷爷	82	祖孙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海子乡1组	
	张奶奶	80	祖孙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者海镇海子乡1组	
	张四	15	兄弟			云南会泽一中	
申请理由:		<p>以上内容可以手写或打印, 但必须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规定一种形式。</p> <p>须阐明个人情况符合资助条件, 字数不少于50字, 书写字迹工整, 不得打印或涂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手写签字) 202X年9月27日</p>					
院系意见:		<p>须阐明院系工作职责, 明确院系审核意见, 字数不限, 加盖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X年9月30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须阐明学校领导集体研究情况, 明确学校审核意见, 字数不限, 加盖学校公章。应早于校级公示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X年10月22日</p>					

5-3: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202X—202X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院系: 护理学院

学号: 202023000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年3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民族	汉族			入学时间	202X年9月								
	专业	护理			学制	三年制			联系电话	13701234567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u>1</u> / <u>M</u> (名次/总人数) (总人数为班级或专业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u>N</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N</u> 门 (无补考、重修)								如是, 排名: <u>1</u> / <u>M</u> (名次/总人数) (总人数为班级或专业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202X.12	云南省优秀学生干部						云南省教育厅										
	202X.6	优秀教官学长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XXXX.X	有就填写, 无就不填						证书盖章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200字, 不含标点符号) (学生填写)																	
	(请认真填写, 注意字数要求) 以上所有内容可打印																	
	申请人签名(手签):																	
	202X年9月27日																	

<p>推荐理由 (100字)</p>	<p>(100字以上) (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 打印)</p> <p>(推荐理由充足, 能明确体现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202X 年 9 月 30 日</p>
<p>院 (系) 意见</p>	<p>(不少于30字, 打印, 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各方面表现, 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手写签名)</p> <p>(院系公章) (盖章)</p> <p>(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 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p> <p>202X 年 10 月 10 日</p>
<p>学 校 意 见</p>	<p>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u>5</u>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学校公章)</p> <p>202X 年 10 月 22 日</p>

制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5-4: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 年 1 月	统一使用 蓝底照片 (必须粘贴)	
	民 族	汉族	政治 面貌	共青 团员	入学时间	202X 年 9 月		
	学 号	2021400356			所在年级	专科二年级		
	身份证号码	18 位			联系电话	11 位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大学 护理 学院 (系) 护理 专业 1 班							
	曾获何种奖励	有就填写, 无则填无				家庭人口数、 月总收入、人 均月总收入等 都必须与困难 困认定申请表 保持一致。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6 人					务农/务工	
	家庭月总收入	3750 元	人均月收入	625 元				
	家庭住址	(详细填写)			邮政编码	6 位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3 / M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修课 <u>m</u> 门, 其中及格以上 <u>m</u> 门			如是, 排名: <u>2</u> / <u>M</u>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p>(不少于 150 字)</p> <p>填写应当全面详实, 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秀,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的地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202X 年 9 月 27 日</p>							
院系 审核 意见	(公章) 202X 年 10 月 10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202X 年 10 月 22 日							

5-5: 省政府学金申请表

普通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02X — 202X 年学年度)

学校: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院系: **护理学院** 专业: **护理** 班级: **21 护理 1 班**

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2 年 8 月									
	学号	2019123456			民族	汉族			入学时间	202X 年 9 月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联系电话					13812456788									
学习等情况	<p>该学年必修课程数 <u>X</u> 门, 其中, 优秀 <u>N</u> 门, 良好 <u>M</u> 门 成绩排名 (专业或年级): <u>A/B</u> (名次/总人数) 所有与该生学习成绩排名有关的学生的成绩名单</p>																		
获奖情况	<p>主要奖项: 202X 年 12 月, 获 XXXX 学生,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X 年 5 月, 获 XXXX 学生,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XX 学院; (按时间先后依次从上往下填写) 其中, 院级奖励 <u>X</u> 项; 校级奖励 <u>X</u> 项; 省级以上奖励 <u>X</u> 项</p>																		
申请理由 (200 字) (全面反映德智体美情况)	<p>不少于 200 字 (不含标点符号)</p>																		

5-6: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02X — 202X 年学年度)

本人情况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 年 1 月	统一使用 蓝底照片 (必须粘贴)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入学时间	202X 年 9 月	
	身份证号码	18 位		联系电话	11 位		
	学校: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院系: 医技学院 专业: 医学检验技术 班级: 1						
	曾获何种奖励		有就填写, 没有就无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对应打勾)		家庭人口总数	6 人		
	家庭月总收入	3750 元	人均月收入	625 元	收入来源	务农/打工	
	家庭住址	(请详细填写)			邮政编码	家庭人口数、月总收入、人均月收入等都必须与困难认定表保持一致。	6 位
学习成绩: (填写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个人成绩表原件)							
1、“全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或补考_____多少门, 重修_____多少科目							
2、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 <u>2 / M</u> 名次/总人数。							
<p>申请理由:</p> <p>填写应当全面详实, 能够如实反映申请人学习成绩优异, 家庭经济困难,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较为突出 (不少于 150 字, 不含标点符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手写) 202X 年 9 月 27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经评审, 并在 <u>全校</u> 范围内公示 <u>5</u> 天, 无异议。现报请同意该同学获得 <u>202X — 202X</u> 年学年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X 年 10 月 22 日</p>							

5-7: 成绩打印流程

成绩打印流程

一、进入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务系统（也可以从学校官网点击教务管理进入）

http://xjwxt.ynjgy.com/ynyyjk_jsxsd/framework/jsMain.jsp

二、使用学生账号密码登录教务系统点击成绩查询



三、选择 选择 202X-202X1 学年 点击 学年成绩



点击学年成绩后

学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学年	学期	成绩	补考成绩	补考成绩	开课学院	备注	备注说明
1	1750283902	高等数学(理)数学	专业必修课		2.0	3	87	0		医学院		
1	1750283901	微分方程数学	专业必修课		2.0	4	92	0		医学院		
1	1750283905	基础科学实验实训	专业必修课		4.0	4	95	0		医学院		
1	1750284001	护理礼仪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2.0	4	95	0		医学院		
1	1750284009	药理学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2.0	2	74	0		医学院		
1	1750283903	医学英语听力	专业选修课		2.0	3	84	0		医学院		
1	1750284008	中医学理论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2.0	4	90	0		医学院		
1	1750283904	护理学导论	专业必修课		2.0	3	89	0		医学院		

四、点击打印



最终成绩单效果图

2020-2021学年学习成绩

学号: 2014404006 姓名: 侯迪 学院: 医学院
专业: 护理(五年制) 行政班: 14级年制护理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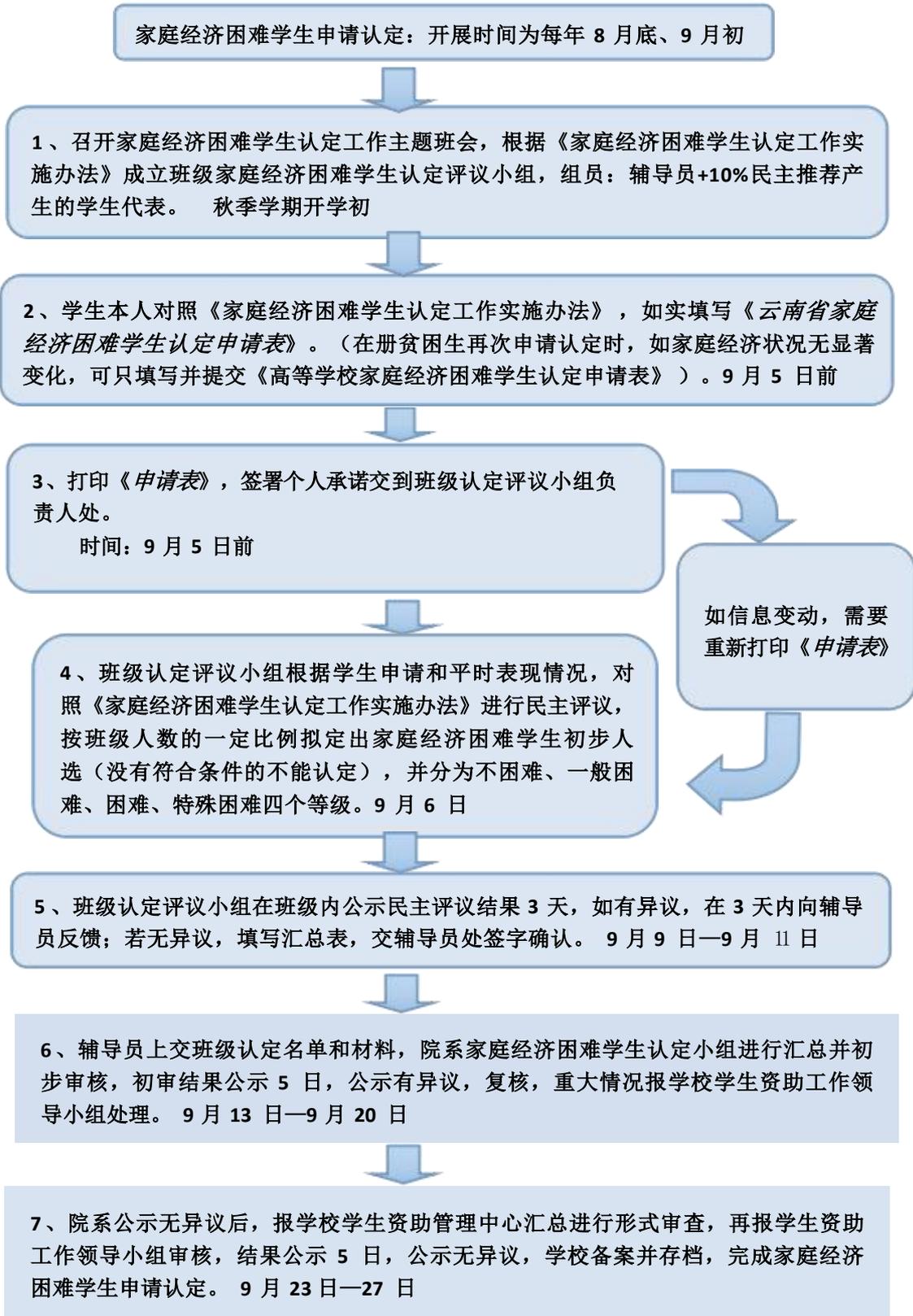
学年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课程归属	学分	绩点	成绩	补修标记	补考成绩	重修成绩	开课学院	备注	重修标记
—	1	1750283902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专业必修课		2.0	3	87	0			医学院		
—	1	1750283901	解剖学与组织学	专业必修课		2.0	4	92	0			医学院		
—	1	1750283905	基础护理学综合实训	专业必修课		4.0	4	95	0			医学院		
—	1	1750284001	护理礼仪	专业选修课	专业类选修	2.0	4	95	0			医学院		
—	1	1750284009	用药护理	专业选修课	专业类选修	2.0	2	79	0			医学院		
—	1	1750283903	医学机能学实验	专业必修课		2.0	3	84	0			医学院		
—	1	1750284008	中医护理学	专业选修课	专业类选修	2.0	4	90	0			医学院		
—	1	1750283904	护理学导论	专业必修课		2.0	3	89	0			医学院		

* Z J U 2 0 1 4 4 0 4 0 0 6 *

打印后，到学籍科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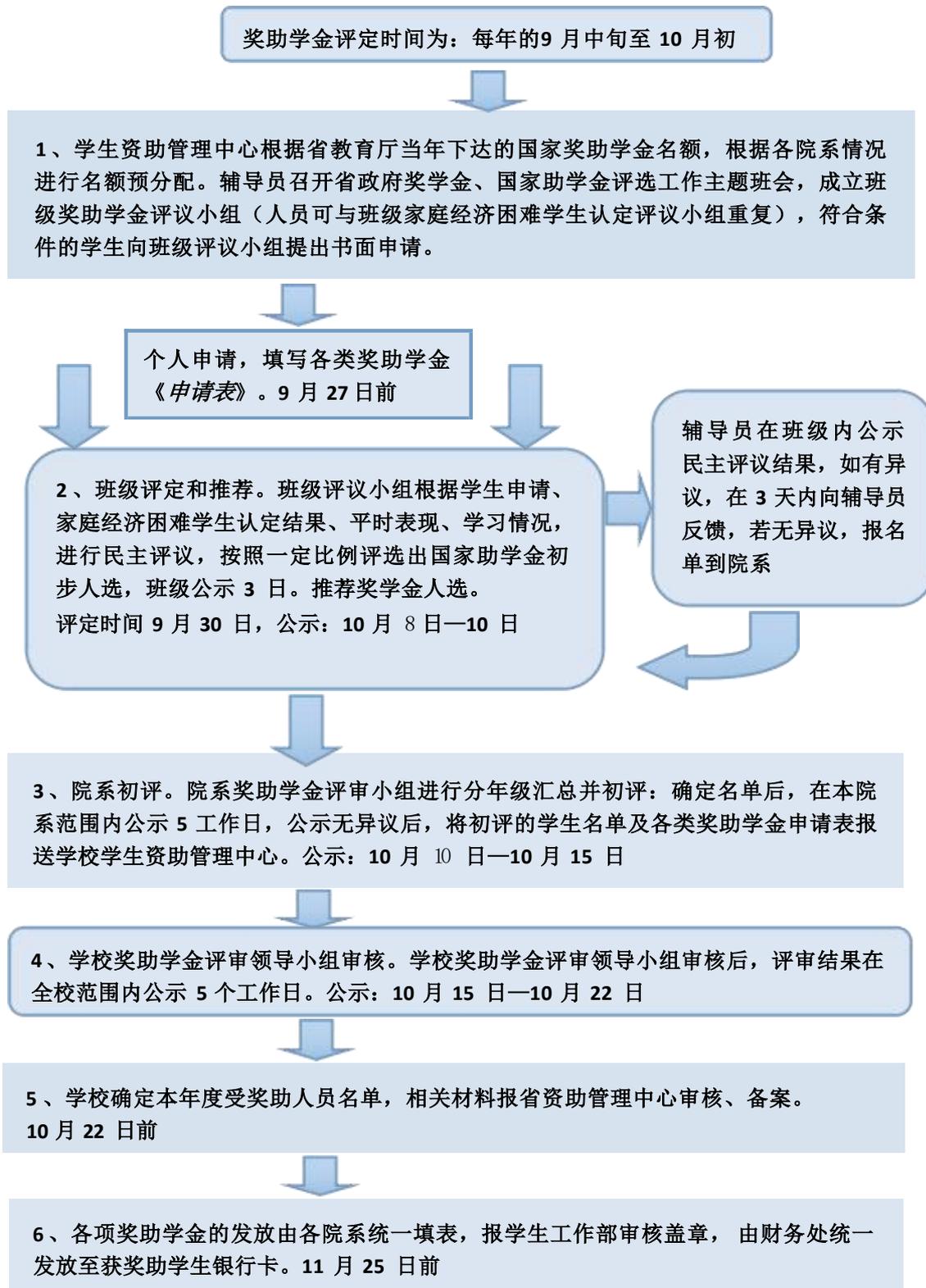
5-8: 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流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流程



5-10: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流程



后 记

为了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困难，顺利完成学业；减少申请和审核过程中不必要的麻烦；稳定、有效地推进奖助工作；特制定此册。

对长期在奖学助学评审工作时付出辛勤工作的各位老师、各级部门领导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真诚希望我们在工作中能始终如一地秉承认真的态度，本着对学生负责，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心协力、精诚合作，切实推动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